

郑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

郑农机文〔2013〕33号

郑州市农机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机检测和操作人员培训考试业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机局（站）：

根据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郑州农机检测中心的批复》（郑编办〔2011〕4号）文件，郑州农机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2011年1月21日成立，中心主要承担郑州地区农业机械技术检测、节能减排、农机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发证和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开发等工作。为切实提高全市农业机械检验监测质量、驾驶员考核质量和农机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要求各单位全面开展农机检测和操作人员培训考试业务。

一、开展业务范围

郑州市辖区各县（市、区）所属自走式农业动力机械及各类农机操作人员。

（一）农业机械技术检测：主要检测各种拖拉机和收割机尾气、测速、制动、底盘、灯光、侧滑等。

(二) 驾驶员考试发证：包括理论考试、路考、桩考、辅助机械接挂等实际操作考试。

(三) 农机操作人员培训：农机管理人员、农机专业合作社人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农机修理工、农机职业技能鉴定、阳光工程等各种培训。

二、有关要求

凡各县（市、区）农机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要求全部具备或部分具备开展以上业务条件的，可以在本辖区内开展或部分开展以上业务。若县（市、区）农机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要求不具备或部分不具备开展以上业务条件的，应将该项业务工作的办理全部归纳或部分归纳到郑州市农机检测中心实施。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此项工作领导，郑州市农机局成立以主管副局长为组长，郑州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所长为副组长，有关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各县（市、区）的业务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郑州市农机安全监理所，郑州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农机局（站）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的自走式农业动力机械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检测、考试和培训。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做好机车人员组织工作。各县（市、区）农机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组织开展好该项工作，尤其是协调好参加郑州农机检测中心办理业务

的检测车辆及考试、培训人员有序前往。

四、严格督导检查

市农机局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以上业务开展情况，促进全市农机业务办理深入开展，以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机械的“三率”水平，确保全市农机化生产安全达标。

2013年9月5日